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倪林先生、杨震先生、严多林先生、庄良宝先生、戴轶钧先生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临沂分公司、银川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任命吉第为临沂分公司负责人，任命顾建明为银川分公司负责人，任命顾建明为南昌分公司负责人。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决议将济南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303-2室，将武汉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1号37栋。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议以自有资金向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幕墙”）增资1，581.44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81.44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汇丰幕墙60%股权，实现对汇丰幕墙的控股。自然人聂树凯（汇丰幕墙原有股东）持有汇丰幕墙37.24%股权，自然人杨忠华（汇丰幕墙原有股东）持有汇丰幕墙2.76%股权。在增资协议签署及增资完成后，汇丰幕墙公司名称将由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金螳螂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向汇丰幕墙增资相关的一切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汇丰幕墙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以及本公司成熟的营销网络，开拓东北区域市场，承接东北区域市场的业务。

按目前汇丰幕墙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得科技”）已于2012年6月7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吸收合并赛得科技已完成。

二、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得科技的法人主体注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赛得科技变更为公司，由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继续开展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40459183613，以下简称“专户”）名称由“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项目不变。

三、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平安证券”）于2012年6月11日就该项目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459183613（原账户名称为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现账户名称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718，793.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黄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17：00之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银行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以二者孰低计算），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00万股的2.13%；行权价格为32.5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并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9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

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获得股票期权6.75万份，并予以注销。

201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2.40万份调整到453.60万份，行权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3.60万份调整为680.4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9.27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18，24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金螳螂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0\times(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div(1+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倪林先生、杨震先生、严多林先生、庄良宝先生、戴轶钧先生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务	调整前期权数量	调整数量（增加）	调整后期权数量
倪 林	董事长	607,500	303,750	911,250
杨 震	董事、总经理	607,500	303,750	911,25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5,000	202,500	607,5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戴轶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250	50,625	151,875
王 洁	副总经理	177,188	88,593	265,781
严永法	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王 琼	副总经理	354,375	177,188	531,563
朱兴泉	副总经理	243,000	121,500	364,5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243,000	121,500	364,5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01,250	50,625	151,875
王 泓	副总经理	101,249	50,625	151,874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5名)		642,937	321,469	964,406
合计	--	4,191,749	2,095,875	6,287,624

五、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增加第二、第三、第四款

原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修订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增加第二、第三款

原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订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四）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增加第四款

原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增加第一款第四项

原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周海燕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忆农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侯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2年6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2-02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非非先生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36号增1号天津汇高花园酒店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3人，代表股份454，239，836股，占股份总数的61.44%。其中，A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25，610，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A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7，697，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S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80，9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有关“公司向关联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04，513，725股赞成，24，078，419股反对，36，900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81.25%，通过了本项议案。

2、有关“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10.0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17，713，825股赞成，10，330，591股反对，584，628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1.51%，通过了本项议案。

3、有关“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04，913，425股赞成，23，142，733股反对，572，886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81.56%，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本次大会投票表决，既定的三项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经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李红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2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7日至6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拟向曹佑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鸿源稀土8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购买曹佑民持有的剩余鸿源稀土20%股权，剩余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鸿源稀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2、目前，湖南省正在进行稀土产业整合，并于2012年5月开始讨论组建成立由湖南省属国有投资方控股的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整合全省稀土资源和稀土企业，引导全省稀土资源进行有序勘探和开发，打造稀土资源采选、冶炼、分离、科研及应用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与国有投资股东共同发起组建该公司，公司拟持有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0%。但该事项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亦未取得任何书面文件及签署协议，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组建单位及各单位持股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4、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长信基金客户：

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2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现公司已启动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2012年6月12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公开发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补充保荐协议》，约定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自该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任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华林证券已指派张兴旺先生、刘天宝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张兴旺先生、刘天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张兴旺先生、刘天宝先生简历：

张兴旺先生：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及参与了春兴精工（002547）、蜗牛科技保荐与承销工作。证券执业证书号：S1280111090025。

刘天宝先生：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及参与了鹿港科技（601599）保荐与承销工作。证券执业证书号：S1280112010007。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降价和募投项目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两次接供应商电话通知，环氧乙烷供货价格持续下降，较今年3月至5月份价格降幅10%。环氧乙烷是公司产品牛磺酸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50%左右。且环氧乙烷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因此环氧乙烷价格的下跌对公司构成一定影响。公司环氧乙烷供应商为中石化下属子公司，交易不具备议价能力，且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而公司生产成本随着石油价格的涨跌会发生变化。此外，环氧乙烷属易燃易爆品，不易大规模储存和囤积。综合以上原因，环氧乙烷价格下跌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达产后环氧乙烷产能达到4万吨/年，投资额度预算为48，168万元。目前，该募投项目主要建筑物、主体钢结构框架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大部分已完成。此项目投产时间将视工程进度、市场价格行情变化等综合因素来决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产品牛磺酸售价暂无变化，受市场和客户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价格是否变化暂无法预期。

2、因公司原材料环氧乙烷价格与石油价格有较大关联，其价格下降或上涨持续时间无法估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3、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达产后环氧乙烷可实现自给，降低成本，摆脱对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市场上环氧乙烷持续降价，有可能导致公司自产环氧乙烷成本高于市场供应价，不具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能否最终促进公司利润空间提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合理预期、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8日、6月11日和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股票发生异动后，公司查询了公共传媒的报道，认为近期社会大环境对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有利，从盘面看环保板块大面积补涨，TOPII数据显示，游资席位前天对环保概念股进行了集中做多。

3、近期，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